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金明
王委員正坤
王委員錦基
石委員賢彥
朱委員宏儒
呂委員紹達
沈委員茂庭
李委員日煌
李委員建成
李委員子林
李委員昭仁
吳委員守寶
吳委員義村
吳委員肖琪
吳委員進興
余委員忠直
林委員士恭
林委員昭吟
林委員義龍

謝鵬輝^代

林委員修二
徐委員茂銘
徐委員超群
洪委員章榮
黃委員義霖
黃委員英家
黃委員天麟
許委員鵬飛
張委員武誼
梁委員淑政
曾委員義青
程委員仁宏
蔡委員文仁
陳委員建宏
劉委員有漢
劉委員榮智
謝委員能
盧委員榮福

龔圻^代

陳萬得^代

陳成康^代

請假委員：

王委員漢志
朱委員建銘
吳委員南河

林委員秀雄
陳委員宗獻

列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楊詒婷
陳茱麗、林宜靜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稽核室

本局企劃處

本局資訊處

本局台北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子超、陳淑君、陳宏毅

向 鈞、吳書慧、邱立源

洪秀貞

丁增輝、段世傑

吳志倩

姜義國

李祚芬、范貴惠

龔川榮

蔡逸虹

李敬慧

林阿明、黃淑雲、張溫溫

李純馥、黃信忠、陳淑華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詹秀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醫務管理處

報告，附件：略)。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醫務管理處報告，

附件：略)。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 94 年第 3 季點值計算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西醫基層總額受託單位業依會中結論正式函復確認本案計算結果。
- 二、94 年第 3 季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詳如附件 1，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94 年第 3 季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第四案

案由：「94 年度西醫基層診所感染控制方案」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確認「94 年度西醫基層診所感染控制方案」各分區評核總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並依方案第 7 點規定，各分區分配預算納入該區 94 年第 4 季總額預算結算。
- 二、95 年度西醫基層診所感染控制方案已依程序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有關部分委員建議修訂 95 年方案自我評量指標以提升感染品質乙節，請中華民國

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攜回審慎考量。

肆、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醫院改診所、醫院附設的診所名單及醫療費用進行查核確認後，建請提列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醫院改診所、醫院附設的診所名單及具體理由等資料，俾配合進行分析及訪查。
- 二、本局將儘速邀集西醫基層及醫院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議「94年度西醫基層與醫院財務風險分攤經費1.31億元」之處理方式。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全面取消試辦計畫之免隨機抽審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同意自95年第2季起全面取消試辦計畫之免抽審規定

，並由各分區視實際情形辦理抽審。

第三案

提案單位：徐超群委員，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案由：敬請中央健保局正視目前日漸凋零的基層婦產科診所，以保障我國目前及未來婦女健康的醫療照護。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攜回研議並朝修訂「支付標準」方式處理，另俟醫師公會全聯會六分區共識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二、96年總額協商時，將建議政府基於人口政策之考量，研議相關產科生育補助方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恢復支付標準一般門診診察費中合理門診量計算方式，由每月執業二十二日算二十五日恢復為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二十五日算整個月（28-31天），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協議會議討論通過之新版支付標準一般門診診察費中『合理門診量計算方式』，業陳報衛生署核定中，請業務單位函請衛生署暫緩核定。
- 二、建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六分區審慎研議獲共識後，正式行文函復本局，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第五案

提案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訂特約藥局藥事服務費及日劑藥費支付標準案，提請討論。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再議。

第六案

提案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中品質獎勵措施，中部分建議，提請討論。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再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